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确保其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3.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智慧冷链公司及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11.00亿元、7.00亿元、0.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5-019)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18006 92XA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53.76	150,661.72
	负债总额	148,330.75	121,791.01
	资产净额	30,823.01	28,870.71
	营业收入	123,884.82	262,695.33
	净利润	1,952.31	3,213.11

(二)智慧冷链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GTUL2D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194.50	153,713.88
	负债总额	162,978.21	143,394.67
	资产净额	17,216.30	10,319.21
	营业收入	124,104.58	164,172.49
	净利润	6,800.32	4,772.27

(三)智能家居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郑培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EXTLLX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6.68	20,307.19
	负债总额	16,307.80	19,284.62
	资产净额	558.88	1,022.57
	营业收入	2,035.29	15,080.33
	净利润	-463.70	37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进出口公司(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债权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智慧冷链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智能家居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本合同有关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条款内容与上述"(二)为智慧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条款内容相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等子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由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2.9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3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英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玉翠

总会计师:韩冰

独立董事:周咏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明铭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变动,孙明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明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明铭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5月19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明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孙明铭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交接工作。

孙明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明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433,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燕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94,308	99.8743	418,663	0.1198	20,500	0.0059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00,408	99.8761	406,163	0.1162	26,900	0.0077

2.02、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38,408	99.8869	378,163	0.1082	16,900	0.0048

2.03、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36,508	99.8864	368,063	0.1053	28,900	0.0083

2.04、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39,408	99.8872	376,863	0.1078	17,200	0.0049

2.05、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02,108	99.8766	402,063	0.1151	29,300	0.0084

2.06、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37,008	99.8865	367,563	0.1052	28,900	0.0083

2.07、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97,508	99.8752	424,263	0.1214	11,700	0.0033

2.08、议案名称:制定《技源集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14,508	99.8801	399,563	0.1143	19,400	0.0056

2.09、议案名称:制定《技源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07,308	99.8780	404,163	0.1157	22,000	0.0063

2.10、议案名称:废止《技源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95,608	99.8747	412,763	0.1181	25,100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第2.01~2.02项、第2.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成子、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一08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01亿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决定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1亿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决定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6名增加至8名,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妍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妍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妍琳女士,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企业数智化咨询顾问、企业文化专员、企管专员,现任公司企管经理。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3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妍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妍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09,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09,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61,988	99.9502	46,585	0.0492	5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60,488	99.9486	46,085	0.0487	2,5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62,988	99.9512	45,585	0.0481	5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85,115	99.86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